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登記證字第三一號及警字第一四九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 卷 二 第 ▶

目 要 期 一 十 二 第

講演：刑罰權與刑罰

賴班亞

專著：教唆犯論(八續)

耿文田

辦理民事第一審審判應求迅速及妥善之注意事

馮翼雲

釋民法債編關於利息之規定

玉 斯

譯叢：日本非訟事件手續法(五續)

李 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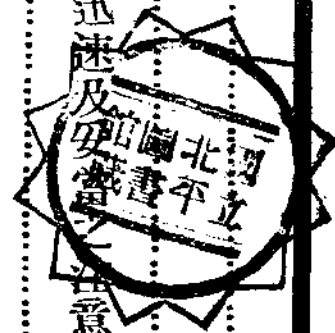
解釋：司法院院字第一零五五號第一〇五六號

裁判：行政院行政訴訟裁判

法令：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六續)

大事小記：大員起居注
大案調查錄

法海輪迴：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本社社員動靜消息



司法部行政官訓練所同學主辦
法 治 週 報 社 出 版
社址：南京漢口街一三二號

法 治 週 報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春 月 傳 聞 題



劉書蕃等舞弊案繼續研訊

損害國庫甚鉅招保山加保

前任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局長劉書蕃楊建平，均於在任時，一則代遞記戶名買賣公債，挪用局款，一則以高價購買地皮，營中漁利，俱屬損害國庫舞弊營私，業經監察院分別糾彈，並由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檢察處先後偵查屬實，除楊建平因參加閩變早已逃避外，其餘劉書蕃等經檢察官鍾清贖列罪狀，向同級刑庭起訴，上月念七日經一度開庭審訊，已誌本報，昨日下午後第一特院劉毓桂推事會同鍾檢察官繼續在第一法庭研訊，當由劉推事宣告先

審楊建平

任內買地舞弊部份，即飭將與該部份有關係之被告招保山楊培昌兩人置於被告地位，而該兩被告之辯護律師劉世芳鄒鈺尊壽麟亦相率到庭，旋由鍾檢察官陳述起訴意旨，略謂招保山楊培昌楊建平所犯相同，因儲匯局購買亞爾培路地產，計價金一百二十萬兩，而賣主祇得一百另五萬兩，其餘十五萬兩實係浮報，招保山竟獨得十萬兩，又該局購買愚園路地皮，擬保山亦得三萬五千兩，故彼因串通楊建平兩次所得不法利益十三萬五千兩之鉅，應請嚴予訊究云云，庭上遂

向招保山

訊問，據供，廣東人，為地產股要掇客，前上海儲匯分局長招保明係我胞弟，楊建平係我妹倩，儲匯局兩次購地佣金皆我所得，楊建平未嘗染指，愚園路之地由我通知王姓，而王遂與儲匯局營業科郭科長談判，歷時月餘，至前年六月念二日成交，計價四十二萬，我得佣金三萬五千兩，我僅居介紹人地位，故如何談判，如何付款，曾否訂約，我概不知，然我苟不以買主通知王姓，則王必難將該地賣脫，故我雖祇一言，而王肯給我如許佣金，劉推事以招保山當時既未參加買賣接洽，而竟能獲

巨額金錢

殊屬不近情理，因反覆向之駁詰，並訊以佣金如何計算，該被告答稱，原定照賣價一成給

以下緊接底頁正面

講演

刑罰權與刑罰

賴班亞

在廿世紀之初，意大利學派可以算是完全戰勝了，在一千九百十一年當中，這學派的領袖 Enrico Ferri 做過意大利刑法起草委員會的委員長，後來他所起草的草案，變成大眾研究與討論的基礎，並且當美洲各國修改刑法的時候（墨西哥，巴西等）他們亦以這個草案為立身之點！

但是反對意大利學派者，亦不乏人，不但在理論上，反對者有所攻擊，就是在立法實行方面，他們也有很多的批評。

我是反對者之一人，我亦創立過刑事新學派，這新學派的名稱，就是我所叫的『心理』學派，（*École Psychologique*）

諸位一定知道的：從前美國的 William James，德國的 Wilhem Wundt 對於實驗心理研究，是根據於人的意思活動的知覺力，據他們研究所得，人的意思的確可以自由活動的，一個人對於作爲好壞的事情，的確有自主的能力，一般所謂意思必至說，以犯罪當作個人性格或社會原因必然發生的產物，這是根本的

錯誤！

不但經過證明在於任何常人必有自由的意志，並且大家都承認這一點：在於一個愈文明愈有知識的人，他的自主能力是愈發達，愈勁強！四週包圍的環境，生來的遺傳氣質以及其他的疾病情形，對於無知之流，頑愚蠢物，儘可以有絕大支配的權勢，但於一般常人，喚句話說，對於大多數的人民可以說是毫無能力！

還有，當心靈發展的逐漸增進時候，各種精神耗弱的現象是很容易退制，很可以戰勝的，所以，若心靈的發育達到極點，再有充份的教育，外界的原因對於一個人的行爲，絕不能有多大的影響！要證明這一點，我們可以觀察現代的犯罪情形：現代許多犯罪事實雖然無奇不有，但其外表形式，好像沒有從前那麼野蠻，好像是一種思想才智的結晶！諸位記得不記得最近在法國所發生的『斯達維斯基』舞弊事情以及其他驚動全世界的大騙案？他們所用的手段是那樣高明巧妙，總把政府官廳居然騙過，大家很知道的，這些大騙案的主角，主動的犯人，差不多全是知識階級，

優秀份子，難道他們不是故意或且因為環境壓迫而犯罪吧？其實這些人並沒有犯罪之必要，亦不是精神病癡癲的人，若說他們缺乏自由的意志，那未免言之太過！

從上邊所說的，現在可以歸納三點：

第一點，實驗的方法，對於物理外界事實的研究，可以算是頂好的，但於內界心靈秩序，實無適用之可能，

德國哲學家 Fechner 所創的精神生理學，經過證明之後，亦有很多錯誤的地方，他所依據的理想，就是認識了人的腦袋裏頭生理上的機能，自然而然的，亦可以認識所有心靈的現象，因為這些心靈的現象不過是那些生理上的機能之一面觀，然而現在很多人不相信這個理論，外界有形的事實絕不能改變他的本性；一個有形事實可以發生其他的有形事實，可以與心靈的現象在一個平行線之上，但是不能產生一個心靈的現象，因為這個現象完全與物理的現象不同，所以以研究自然科學所用的實驗方法，在此地絕沒有成功的希望！

第二點，刑法與其他各系的公法私法是有一樣的道德和哲學的基礎，這基礎，就是意大利學派所否認的自由意思。

在其他各系的法律，在民法，商法，憲法，行政法當中，大家已經承認有自由意思的存在，但是我們以極簡單的概論，可以說明法律上所有的現象，不論那一種那一類的，都是從常人的自由意思產生出來！有了這個意思，纔有法律，纔有法律上各種的習慣，各種的義務！就是因為有自主自決的能力，私人之間纔有契約之訂立，雙方有了自由意思之後，契約始能發生效力，一樣的，有了自由意思，纔有法律，因為法律不過是公意的表示而已！

第三點，刑事人類學派關於犯人的病態所證明的真理，完全是屬於人間性的，這人間性的真理應當為法官所認識——法官有處罰犯罪的職責——也應當為立法者所知道——立法者有極力預防犯罪的義務，但是這些真理並不屬於真正刑法典範圍以內的東西，實在其屬於寬減法各種預防犯罪，療治犯人的保安法令之中，確信自由意思的刑事心理學派，在意大利戰勝了，并且經過三十年的努力宣傳，意大利最高法院的判決例亦很受此說的影響，（關於這一點，我們將來研究意大利法典的時候便能分曉，）

各學派關於刑罰權和刑罰目的之根本概念，前一次經略略說過。我們現在再把前一次所說的作一個極簡單的摘要：

第一，在上古時代最盛行的，就是復讐例了，(Loi du Talion) 依據復讐例的原則，刑罰的形式必需與犯罪形式完全相等，被害人受傷的地方，在犯人的身體上應當在同一地方，有一樣的報應，簡單的說，就是以眼報眼，以鼻報鼻的復讐罷了，

直至十八世紀，在歐洲所用保護社會的方式，還是以武力對抗武力的方式，所以各種嚴酷的律令，殘暴的刑罰，在那個時代比比皆是，

後來 Cesar Beccaria 以社會正當防衛權為刑罰權的基礎，并且自他所倡的直接防衛主義之後，(Système de la défense directe) 許多殘忍的拷刑，無道的刑罰，纔逐漸消滅！

英國的邊沁亦抱 Beccaria 的主義，但對他却有嚴重的更正：唯一功利與社會的需要便能解釋所有的刑罰，犯人為全體之公敵，所以法律應當給予民衆一種畏懼刑罰的印象纔可以達到威嚇的目的，

為反對功利主義，洛西 (Rossi) 就主張道德上正義的學說，據他的意思，公平與不公平的知覺力在人心是生來有的，所以任何人應負其所有行為之責，刑罰并非為社會利益而設的痛苦，但在牠的本身，刑罰就是違犯義務的補償，以痛苦代替罪惡的報應！

後來 Carlini 發揮洛西的學說，同時提高他的視

線：假使他所犯的罪并不是有心故意的，無論何人不能因犯法而受處罰！

法律應以支配萬物的神意為基礎，但欲求人類道德上之完善，亦有賴於人的自由意志！

反之言之，龍波洛梭 Lombroso。與亨利戈非里 Enrico Ferri 否認犯人有自由的意思，因為犯人在平常是一種精神錯亂，沒有抵抗力的病人，他是不能了解刑法的意義并且不負任何的責任。人類所有的行為僅為身體同社會狀態的自然必至的結果，而非人的自由意志的產物！

最後，心理學派證明人類享有自由的意思，人的意思是可以自由活動的，所以刑事人類學說所包含的真理，實際上對於立法者毫無用處！因為立法者所制定的法律，完全是對於一般健康的人民而設的，瘋人，精神病人，并不是刑法的對象。他們行為并不需要刑法來規定的！

各學派所探求的東西，不外立法上的原則大綱而已，立法者對於各種學派各種主義不可不一一認識，但在編纂一個法典時候，切不可採用各學說中極端的推斷。并且我們的法典，除了學說主義之外，在實用上在政治上還有很多的需要！

可是，現在的立法者并不盲從附和，并不單獨的崇

拜一個學說，他們合各學派之所長，調劑各學說之短，并且在立法之先他們必以『務求實用』為標榜，

其實，在一國立法上的修改時候，應首先考察社會的眞實需要！法典與法律修改的目的，應在於滿足此地與此時的要求！

意大利的刑法法典可以算是最新最好的法典！雖然確認人賴享有自由的意思，雖然在刑罰與道德法之間保持一個嚴格的比例，意大利的法典却不帶任何學說的色彩，并且亦不受各國立法的絲毫影響！當初就是因爲要造出一個純粹意大利的，純粹法西斯蒂的法典，意國的司法部長 Alfredo Rocco 纔說過這句話：『我們的刑法法典是一個政治的法典，他第一的目標是要使刑法的哲學與法西斯蒂的學同化！可是與法西斯蒂的哲學迥不相同的個人主義哲學，在各國現行的法典當中，還是一個不可打破的基礎，』

我們正在審查的『中國刑法修正案初稿』亦有與意大利法典同樣的意味，這不約而同的現象，實在是爲新時代需要新法律的原故！

以國家自衛權的社會集體概念對抗處罰權的個人概念，這就是意大利刑法法典的精彩，我們知道的，國家自衛的權利是與國家的生命同時誕生，并且他的目

的是爲保護公共生活的主要條件，因此，社會的利益應在私人的利益之先，而私人的利益并非完全犧牲，不過因社會全體所關，私人的利益落在次等的地位罷了，

刑罰

對於刑罰權同刑事原理的研究，自然而然的會使我們去討論刑罰的性質如何，各種法定刑罰應該享有多少的特性，纔可以達到立法者所期望的目的呢？

我們從前同現在所談的刑罰，全是『立法時期』的刑罰，換句話說，就是在立法者對於犯罪支配（抽象的）刑罰的時候，我們應該牢記刑罰是有三個時期的：一爲立法時期，剛纔已經說過，二爲審判時期，即主管法官對於犯人適用具體的刑罰時候，三爲實施時期即監獄行政機關執行刑罰的時候，法家學者不應把這些不同的時期，相續的管轄，輕易混合，因爲在每一個時期之中，刑罰的狀態同刑罰之輕重是有很大的區別，

爲達到刑罰的目的，各種法定刑罰應享有如下之特性：

- A 痛苦的，
- B 公開的，
- C 模型的，

- D 人身的，
- E 迅速的，
- F 改善的，
- G 正確的，
- H 可分的，
- I 可以修改可以減免的，
- J 與犯罪事實均合的，

刑罰對於犯人應發生一種真實的痛苦，纔可以成爲刑事制裁，纔算是以痛苦酬報罪惡而使大眾望之生畏的懲罰！

刑罰應是公開的！一個犯人固然可以受秘密的處分，但需有公開的刑罰纔能使一般良好的國民確信正義所在，確信社會秩序是有人保護的！

刑罰應有模型的性質！因爲他所發生痛苦的印象可以威嚇其他的國民。亦可以防止橫做的意念，或說在衆人心目之中，刑罰可以排斥許多毀壞道德的行爲，所以在刑罰中亦有教育的意義，

刑罰應屬於人身的，應還於犯罪之本身享受，但不論何種刑罰對於無辜的人必有間接影響，

立法者的義務是在於自然範圍之外勿使擴大刑罰的結果，立法者在配置刑罰時候，應當極力限制各種間接的影響，因此，徒刑拘役之執行，必有勞役，各監

獄對於囚犯的勞役，必有酬報，此酬報之目的在於扶助犯人同犯人的家庭，同時亦要表現刑罰的個人性，刑罰應當迅速靈敏，應當緊隨犯罪事實，當社會民衆對於犯罪事實的記憶和他所發生的感想尚在活潑激烈的時候，刑罰必需立即實現纔可以對於大眾發生一種不能消滅的效果！

刑罰亦應有改造犯人的趨向，當然的，刑罰應當使他改過遷善，不應使他日見墜落，并且改善犯人，這也是社會的一個義務。

但是，在我們的法典當中，對於犯人精神上的改造完全是委託於保安處分，這保安處分不能代替刑罰，亦不能與之混合，這不過是各種預防犯罪的方法（意大利刑法典第一百九十九條至二百四十條，中國刑法修正案初稿第七十七條至九十一條）

刑罰應是正確的！所謂正確的意義就是：許多犯人雖各自不同，刑罰對於個個犯人需有同樣的相對價值，因年齡，身體，財產以及各種精神上的個人情形不同，範圍便是授與法官一種自由酌量的能力，并且同一的犯罪事實常有兩種不同的處罰；一種自由刑是拘役，一種金錢刑是罰金，法官所以選科處罰，不過欲截長補短而使達到刑罰之正確！

關於法律所定的刑量，刑罰必需亦有正確的性質，我們知道的，立法者最大的困難，就是配置刑罰、對於犯罪與刑罰應如何支配，這是立法者的一個難題，但是，在刑事政策，刑罰範圍同法官裁量能力的界限固定之後，刑罰的分量和刑罰的質量對於所有同等犯人，應當一律平等！

刑罰應為可分的，換句話說，應能加重減輕有伸縮之餘地，各種犯罪情節之輕重，事實上有天壤之別，所以科刑之輕重亦應隨犯罪情節而伸縮，不可分的刑罰 (indivisible) 不失之太過，則失之不及，實際上不能適合於無數萬千的犯罪情節！許多人反對死刑，他的不可分性質亦是一個主要原因，的確的，死刑算是一個不平等，不可分，沒有伸縮餘地之刑罰！

刑罰亦應具有一個可以減免可以修改的性質！我們在這裏并不用談及證據之不確同判決之錯誤，我們只需承認：假使犯人精神上的革新認為確定，并且他對於社會所負賠償的義務已經盡過，為社會的利益尚需提早恢復犯人的自由或停止刑罰的執行，因為在此時的刑罰，已成了無用的野蠻行為！

最後還有一個最難的問題，就是立法者對於刑罰應有如何之配置，他對於某種犯罪與某種刑罰應當根據那一個明顯而正確的原則作一個適當的均衡？

現在不得不說破；我們在這裏還缺乏一個固定精確的法則！這缺乏的理由，并非在許多學說之中，難得一個很正確很完滿的答案，實因我們所探求的法則，根本至今尚無，實際上各種犯罪之情節，犯罪事實之輕重，隨時代與地方，有千狀萬態層出不窮的變化，所以要想在哲學抽象的基礎之上，建築一個普遍的原則，那是不可能的！

許多刑法家屢次說過這句話：刑罰應當與犯罪事實同這個事實所連帶的危險性相比例，但在解釋這比例的意思時候，他們又回到事實的問題，他們又重新來考慮社會的輿論同當時的需要。

我們知道的，在一般的文明程度提高時候，存大多數人民的知覺力增進時候，縱無十分嚴重的刑罰，社會一不見得有若何危險！反而言之，假使在一個紛亂野蠻的時代，在一個大部分人民還是黑暗無知的國家，或許嚴刑峻法反能成功收效，而溫柔寬恕倒有失敗之虞！

總之，要解決這最後問題，立法者對於各方都有顧慮之必要，譬如刑罰權的本則，刑事政策之目標，犯人的心術，犯罪的人數，犯罪事實之輕重，以及這事實對於社會的危險性應由立法者參合尋思，纔能得到刑罰與犯罪之均衡。

(完)

專 著

教唆犯論 (八續) 耿文田

第十章 教唆犯問題

問題一 被教唆人不自實施犯罪，而教唆他人實施者，是否教唆教唆犯，有二說。

甲、不成立教唆教唆犯說 理由有二。

(1) 理論的根據 此說根據因果關係中斷說而發生，謂被教唆者不自實施教唆行為，使他人實施之，即原教唆人與被教唆人間加入有責任能力人之教唆行為，其因果關係因而中斷，即因被教唆者將實施行為變為教唆行為，使被教唆者之身分變為教唆者之身分，而原教唆者與新發生之被教唆者間，因有新教唆者（即原被教唆者）之介入，故其因果關係即因之中斷，且其間毫無連貫關係之存在，祇可認為原教唆犯因被教唆人不履行教唆行為而消滅，而另成立以原被教唆犯為教唆犯之新教唆犯，故不能論原教唆犯為教唆教唆犯，乃確論也。

(2) 條文的根據 原教唆人本意教唆被教唆人實施犯罪，故其為教唆犯之身分，並非使被教唆者教唆他人實施犯罪，故其並非教唆教唆犯之身分，與條文中教唆教唆犯之規定之合，故不能論為教唆教唆犯，亦至為明顯。

乙、成立教唆教唆犯說 此說以為並非因果關係中斷問題，而為因果關係之延長問題，所謂縱之共犯是也。被教唆者不自實施，而使第三人實施之，被教唆犯因有教唆第三人之行為，則被教唆犯變為教唆犯，而第三人變為被教唆犯，此時原教唆犯固為教唆犯之身分，而原被教唆犯亦為教唆犯之身分，且原教唆犯及原被教唆犯（即新教唆犯）各有教唆教唆犯（即原被教唆犯）及新被教唆犯之行為，依條文原教唆犯當然為教唆教唆犯，又教唆犯既教唆被教唆犯為一定行為，則其教唆行為即已終了，至被教唆者之由自己實施，或他人實施，毫無關係，不能因被教唆者對於教唆行為由自己實施或他人實施，而影響於教唆犯之成立與不成立也。就事例言之亦然，如甲教唆

乙，乙不自實施，教唆丙實施之，丙不自實施，教唆丁實施之，丁不自實施，教唆戊實施之，雖輾轉教唆，仍應成立教唆犯。因以甲對乙言之，甲固為教唆犯，以乙對丙言之，乙亦為教唆犯，以丙對丁言之，丙亦為教唆犯，以丁對戊言之，丁亦為教唆犯，是則乙丙丁各有教唆之身分，而甲為教唆教唆犯，亦毫無問題。

問題二 過失教唆犯應否成立問題

關於此問題，學者有二相反之主張，略述如次。

一、積極說（主張成立過失教唆犯說）謂刑法既有過失犯，而教唆犯為犯罪之一種，自然成立過失教唆犯，若持反對說，則即根本推翻有過失犯罪之存在也，故過失教唆犯確切可以成立，不過其例極少，且不加處罰耳。日本刑法學者大場茂馬可為此派之代表，彼有言曰，「教唆犯以過失而成立者，固罕，然不能謂其絕無」可見氏主張過失教唆犯應成立也。關於過失教唆犯既認其可以成立，惟關於過失而發生教唆犯者，其情形有二。

甲、雙方均以過失，而致發生教唆犯者。即教唆犯及被教唆犯均因過失而致發生過失教唆犯之意也。如庖人不注意餽饌之有毒，囑僕

人進食主人，僕人亦不知有毒，而捧以進，竟致主人於死，乃因雙方過失教唆而致成立過失教唆犯者也。

乙、一方係過失而助成教唆犯之發生，一方係出於故意之犯罪，而成立教唆犯者。如甲對乙談及丙將攜銀往某處，必經過某荒僻地，若遇強盜，勢甚危險，不過藉資談助耳，而乙遂屆期要劫於中途，其原因雖由於甲之陳述，然甲並無教唆行竊之故意，祇乙有行竊之故意耳。

二、消極說（主張不成立過失教唆犯說）此說主張教唆犯決不能因過失而成立，即有因過失而成立犯罪者，其外觀雖係具備教唆犯之形式，而其內容毫無教唆犯之實質。即依上項甲例言之，庖人之送餽饌於僕人也，係其職務上應有之行為，既無毒害主人之故意，亦無教唆僕人毒害主人之故意，謂其為過失犯罪猶乎可，若謂其為過失教唆犯，則未可通也。且餽饌之有毒，僕人本不知悉，捧之以敬主人，亦屬職務上應有之行為，不能因其受庖人之囑託，而遽認為實施庖人之教唆行為也。且庖人初無毒人之故意，而其囑託行為亦不能認為教唆行為也。更就乙例考之，甲對乙本

普通談話，並無教唆行劫之故意，不能遽認為過失教唆犯，即甲之談話行為不能認為教唆行為，亦即乙之犯罪行為，不能斷為甲之談話行為之結果，換言之，即甲之談話行為與乙之犯罪行為不能認為有意思之聯絡也。

問題三 有無不作為教唆犯問題

教唆犯可否因不作為而成立，尙屬問題，有主積極說者，有主消極說者，前者即謂有不作為教唆犯，後者即謂無不作為教唆犯，惟所謂不作為爲究以何人行爲爲標準，係以教唆人之行爲爲標準，抑以教唆人之行爲爲標準，標準不確定，則行爲之爲積極或消極，亦難分別，茲分爲二種標準以說明之。

一、以教唆人之行爲爲標準 即謂教唆犯之作爲不作為，以教唆人之行爲爲標準，教唆人以作爲即積極行爲之教唆行爲而教唆被教唆人者，成立作爲教唆犯。以不作為即消極行爲之教唆行爲，而教唆被教唆人者，成立不作為教唆犯。

惟所謂教唆犯者，必具有教唆之行爲。夫教唆行爲者何，即教唆他人爲犯罪行爲之外部動作也。換言之，即教唆犯之成立，不特先有教唆意思之發動，尤須有教唆行爲之表現，故教唆行爲之態樣係積極的

消極的，爲教唆行爲之人必有一定積極動作之存在，先有積極動作，然後始可引起積極的或消極的效果。否則欲使被教唆人發生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爲，殆爲不可能之事。故欲以不作為之教唆行爲，（根本即無教唆行爲）而發生作爲或不作爲之被教唆犯，亦屬不可能之事。審乎此，則無不作為教唆犯，可以恍然矣。

二、以被教唆人之行爲爲標準 教唆犯之成立不成立，既以被教唆人實施犯罪行爲爲成立不成立爲標準，則教唆犯之爲積極教唆犯抑消極教唆犯，自以被教唆人之實施行爲即教唆人教唆被教唆人實施之行爲爲積極或消極爲斷，故亦分爲兩種不同之主張，述之如後

甲、成立消極（即不作為）教唆犯說 普通犯罪既認可以成立不作為犯，而犯教唆犯亦係犯罪之一種，自亦可以成立不作為教唆犯，教唆人以積極之教唆行爲教唆被教唆人爲消極之犯罪行爲，即成立不作為教唆犯。（按不作為教唆犯與教唆不作為犯意義有別，詳見後，）如以殺死扶養權利人之意思，教唆撫養義務人，令其對扶養權利人，斷絕衣食之供給，故意致扶養權利人於死亡者，構成不純正不作為之殺人教唆犯。又如見人入他人住宅，告以受退去之要求，不必退去，儘可留置

其內者，是為純正不作爲之侵入住宅教唆犯。所謂「不必退去」之不作爲行爲，與「不扶養」之不作爲行爲，非教唆犯之「不必退去」與「不撫養」之不作爲行爲，乃被教唆者之「不必退去」與「不扶養」之不作爲行爲，既爲被教唆者之不作爲行爲，即被教唆犯之實施犯罪行爲爲可不由不作爲而成立，亦即教唆犯可以被教唆犯之不作爲犯罪行爲而成立不作爲教唆犯。

乙、不成立消極（不作爲）教唆犯說 所謂教唆犯乃教唆他人發生犯意實施犯行之謂也。他人既實施犯行，當有一定之動作之存在。換言之，即有一定積極的行爲之存在，既有積極行爲的存在，即被教唆人的實施犯罪行爲，惟有以積極的行爲方可以完成。被教唆犯既需積極行爲以完成，則消極行爲當然不能完成被教唆犯所實施的犯罪行爲。即祇有積極的被教唆犯，而無消極的被教唆犯。祇有作爲的被教唆犯，而無不作爲的被教唆犯。亦即祇有由作爲的（積極的）被教唆犯而成立作爲的（積極的）教唆犯，不成立不作爲的（消極的）教唆犯。

且也，不作爲教唆犯者，乃教唆人教唆被教唆人不爲一定積極犯罪行爲，而祇爲一定消極犯罪行爲之謂也。惟消極行爲乃行爲者自己不爲一定行爲，無待乎教唆人以積極行爲加於被教唆人消極行爲上使變消極行爲爲消極行爲也。即被教唆者之犯罪行爲已爲消極行爲，雖有教唆者教唆行爲加於其上，非變原消極行爲爲另一消極行爲也。故被教唆者之行爲自動的爲消極行爲，非被動的爲消極行爲也。即被教唆者祇能自動的爲不作爲犯，不能被動的爲不作爲犯，既不能爲被動的，不作爲犯，自然不能爲被教唆不作爲犯，即不成立不作爲教唆犯也。

依前純正不作爲之侵入住宅教唆犯之例言之，所謂「不必退去」之行爲，雖屬消極行爲，然此種消極行爲之前，必有積極行爲之存在，換言之，即欲教唆他人消極的犯罪行爲，必於此消極教唆行爲之前，有一積極犯罪行爲爲其條件而後可，普通之不作爲犯之前，並無所謂作爲犯，即並非先發生作爲犯然後始產生不作爲犯，教唆犯亦具有犯罪之一般特性，似不作爲教唆犯之成立不應與普通不作爲犯之成立，有所差異也。

著者以爲欲解決不作爲教唆犯之「有無」問題，第一步當先分別說明所謂「有無」究係「教唆犯的不作爲犯」的有無，抑係「不作爲犯的教唆犯」的有無，然後再定「有無」方爲正確。換言之，所謂「不作爲」之「不作爲」究係教唆人之不作爲，抑係教唆人教唆被教唆人不作爲，所謂教唆人之不作爲者，即教唆人之行爲爲消極的，而非積極的，可稱之爲「教唆犯的不作爲犯」非教唆不作爲犯也。所謂被教唆人之不作爲者，教唆人之行爲是積極的而非消極的，僅被教唆人之行爲是消極的非積極的，可稱之爲「不作爲犯的教唆犯」非不作爲教唆犯也。至「教唆犯的不作爲犯」與「不作爲犯的教唆犯」之最大區別，尙有以下各點，應詳述之。

(註)

一、在「教唆犯的不作爲犯」名詞中「教唆犯」係一名詞，「不作爲犯」係一形容詞。在「不作爲犯的教唆犯」名詞中，「不作爲犯」係一名詞，「教唆犯」係一形容詞，其意義恰爲相反。

二、「教唆犯的不作爲犯」中之不作爲之消極的動作之主體爲教唆人（有無教唆犯的不作爲犯是另一問題）而「不作爲犯的教唆犯」之不作爲的消極的動作之主體爲被教唆人。

三、「教唆犯的不作爲犯」之目的，在以消極的行爲發

動被教唆人之犯意，實施犯行。「不作爲犯的教唆犯」之目的，在以積極的行爲教唆被教唆人爲消極的犯罪行爲。

四、「教唆犯的不作爲犯」是教唆人以消極的行爲教唆被教唆人爲消極的或積極的犯罪行爲。「不作爲犯的教唆犯」是教唆人以消極的或積極的行爲教唆被教唆人爲消極的犯罪行爲。

吾儕觀於以上所述，可知「教唆犯的不作爲犯」與「不作爲犯的教唆犯」之意義與性質，迥不相同，其「有無」問題可立即解決，爰得結語如次。

「教唆犯的不作爲犯」不可以成立的，而「不作爲犯的教唆犯」可以成立的。

其理由爲：

教唆他人犯罪，必有一定積極行爲，始可以引起他人之犯意，「教唆犯的不作爲犯」根本無積極行爲，即無教唆行爲，當然不能發生他人之犯意，亦即不能成立「教唆犯的不作爲犯」。

犯罪行爲可由消極行爲即不作爲而成立之，而「不作爲犯的教唆犯」係教唆人教唆被教唆人以消極行爲，即不作爲，而實行犯罪，自然可以成立。

(註)「教唆犯的不作為犯」之意義與「不作為犯的教唆犯」相當，即以不作為的教唆行為而為教唆也。「不作為犯的教唆犯」之意義與「教唆不作為犯」相當，即以積極的教唆行為為教唆他人而為消極的犯罪行為也。

(未完)

辦理民事第一審審判應求迅速及

妥當之注意事項

馮翼雲

辦理民事第一審審判，應求其迅速及妥當，蓋迅速，則減少當事人之負累，而妥當，則鞏固法院之威信也，茲說辦理民事第一審審判應求迅速及妥當之注意事項摘要記述如下，

(一) 辦理民事第一審審判應求迅速之注意事項

1. 查移送管轄之裁定，應審慎為之，否則隨便移送，此于訴訟之進行，大有妨礙，又移送之裁定確定者，受移送之法院，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于他法院，蓋非此不足以杜訴訟之滯滯也，(民訴法第二八條第二九條)
2. 發見當事人無訴訟能力時，可傳喚其法定代理人到庭，詢問其對於無訴訟能力者之訴訟行為是否承認，(民訴法第四五條) 因當事人不懂法律，

- 若命其補正，恐稽延時日，不若傳喚其法定代理人為便利也，如發見無法定代理權或未受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時，可傳喚本人或有代理權之人或有允許權之人，詢問其對於無法定代理權或未受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者之訴訟行為是否承認，(民訴法第四六條第四七條) 蓋亦求其便利也，
3. 調查訴訟救助，得傳喚聲請人或他人，訊問聲請人家境如何，查明其有無繳納訟費之資力，以憑准駁，并得曉諭聲請人速繳訟費，(聲請人每經曉諭，即允補繳) 若有資力或已願補繳者，應將其聲請駁回，又依當事人書狀所記載事項，足認聲請救助無理由者，(例如起訴狀記載審判費若干請裁定遞繳之類) 得不予調查即行駁回，
4. 當事人聲請為公示送達者，應調查有無民訴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項之情形，慎重辦理，否則率予照准，不特案件之終結遲滯，若照准有誤，抑且發生再審問題也，(司法院院字第九九七號解釋)
5. 應為訴訟之承受，而延不承受者，應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傳喚承受訴訟人，(民訴法第一七五條) 若屆期不到場，得依民訴法第三七七條，許到場當事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6. 中止訴訟程序，須遵守民訴法第一七六條至第一七九條之規定，毋得率予中止，又停止訴訟程序，須有兩造合意之聲請，否則應予駁回，（民訴法第一八三條）

7. 再開辯論，大都因調查證據尙未完備，故于宣示裁判前，命再開已閉之言詞辯論，然裁判資料果未充足，自不應辯論終結，既已終結，即不宜再開辯論，又當事人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法院得命分別辯論，本訴及反訴亦同，分別提起之數宗辯論，法院以合併為便利者，得命合併辯論，當事人關於同一訴訟標的，提出數種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限制其辯論，（民訴法第一九六條至第一九八條）

8. 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應審查其是否合法，（民訴法第二四五條至第二四七條第二四九條第二五〇條）若不法，應即駁回，

9. 原告之訴，有民訴法第二四〇條各款情形之一，若無法補正，或補正期間已過，應即以裁定駁回，毋庸為實質上之審究，

10. 第一次就審期間，可定為十日，該項期間，仍得酌量被告住居地距離之遠近縮短之，未可泥也，（民訴法第二四二條）蓋就審期間，係使被告對

于該訴訟事件之防禦方法，有所準備，現在民事訴訟，多經調解，則被告固早有準備，自無須較長之就審期間也，當事人對於言詞辯論期日，每多聲請展期，意圖延滯訴訟，此項聲請，應審查其有無重大理由，分別准駁，（民訴法第一六〇條第一項）第一次庭訊，未能終結，得當庭發給當事人到庭證，面告期日，令其到場，此可免送達傳票之煩，并促進案件之終結也，（民訴法第一五八條第二項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二十九條）

11. 在言詞辯論期日應調查之事項，應於期日前，宜作準備，俾屆時得以調查，并僅開庭一次，即可辯論終結，（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五）又在審查案卷時，宜備案件摘要簿，將應調查之事項，摘要記錄，在開庭時按簿訊問，甚屬便利也，（曹氏民事審判實務第十六）

12. 訊問當事人，應注重其聲明及證據方法，此外與案件無關之事項，不必訊問，若當事人為無關重要或支離重複之陳述，應禁止或限制之，

13. 當事人之一造，於第一次庭期不到場者，應以其訴狀或答辯狀所記載之事項，視為其所陳述，許到場之當事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若被告未提出

答辯狀，應速定第二次庭期，如屆期仍不到場者，應許到場之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訴法第三七七條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二十八）

(二) 辦理民事第一審審判應求妥當之注意事項

1. 法院審理及判斷事實時，應注意當事人間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原告關於所主張原因，應負立證責任，必原告所舉證據確能成立，而後被告就其所主張之抗辯事實，始負立證責任，若原告不能舉證，或所舉證據，經法院依法調查，不能得相當之信憑，而法院於職權上應盡調查之能事，亦無欠缺者，則原告之主張，即不能認為成立，不待被告舉出反證，法院即可駁回原告之訴，即被告是否能舉出反證及所舉反證是否屬實，均可毋庸置議，（前大理院六年上字一七號判例）但確認法律關係不成立之訴，若原告僅否認被告於訴訟前所主張法律關係成立原因之事實，以求法律關係不成立之確認，則應由被告就法律關係成立原因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例如原告請求確認非某公司之股東，應由被告舉證證明原告是某公司之股東是也，（前大理院十一年上字三〇八號判例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一二七一號判例）又確
2. 無審判權限之人，（如錄事執達員書記官等）不能囑令調查證據，若採用其調查報告以為裁判之資料，即非合法，（前大理院三年上字六三三三號三年上字七八二號九年上字八五七號判例）
3. 訊問證人，應於他證人隔別行之，但陳述互異者，得命其對質，如認證人在當事人前，不能盡其陳述者，得命當事人退庭，但證人陳述畢後，應就其陳述，訊問當事人，（民訴法第三〇四條第三〇八條）蓋以求事實之真相也，茲就證言效力參考資料列載如下，
 - 甲、證人并未到庭陳述，僅以文字提出意見書或結狀，不得採為合法之證憑，（前大理院二上字一三六號四年上字四一三號判例）
 - 乙、證人就非親身見聞之事實所為之陳述，不得採為有效之證言，（前大理院二年上字第一九二號三年上字六六八號判例）
 - 丙、應具結之證人，未曾具結者，不得斟酌其證

- 言，如以此種證言為裁判之基礎，得為上訴理由，（石氏民訴條例釋義中卷一三二頁）
- 丁、在訴訟法上得拒絕證言之證人，不拒絕，而願受訊問時，其證言，并非絕對不可採用，自不得據此指原判決為違法，（最高法院廿二上字六九號判例）
- 戊、民訴法第三百零二條之證人，未令具結者，其證言之證據力，應由法院自由判斷，不應具結，而誤令具結者，於其證言之證據力，並無何等影響，（石氏民訴釋義中卷一三五頁）
4. 非從事於鑑定所需之學術技藝或職業或經公署委任為鑑定人者，不可選任為鑑定人，（民訴法第三一五條）否則其鑑定不足採信，鑑定人應命具結，否則不得斟酌其鑑定，如以此種鑑定為裁判之基礎，得為上訴理由，
5. 調查書證，除就文理參考外，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能拘泥文字，（最高法院廿一年上字一三〇九號判例）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依自由心證，判斷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是否正當，（民訴法第三三三條）當事人因妨礙他造使用，故意將文書隱匿毀壞，或致

- 不堪使用者，法院得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為正當，（民訴法第三五四條）文書有增加刪除及其他瑕疵者，其證據力，法院得依自由心證定之，（民訴法第三五二條）文書依其程式及意旨，得認作公文書者，推定為真正（民訴法第三四四條第一項）外國之公文書，經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證明者，推定為真正，（民訴法第三四五條）私文書，如他造已認為真正，或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按指印蓋章或畫押，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推定為真正，（民訴法第三四六條第三四七條）書證之真偽，除踐行鑑定程序外，可依職權審認之，所有書證之紙張墨色筆跡印文裝訂等，均宜詳加注意，（曹氏民事審判實務第五十七至第六十二）
6. 勘驗，在訴訟程序中，甚屬重要，勘驗時，對於有關係之事項，均應詳加注意，蓋勘驗所得，足為裁判資料也，（曹氏民事審判實務第八十二）
- ### 釋民法債編關於利息之規定 玉 斯
- 法律上所謂債，係指互相對立之特定人間之法律關係，而以一方要求他方為一定行為或不為一定行為之權利；他方負有作為或不作為之義務，為其內容者

而言。其涵義異常廣大，而習慣上所謂債，大都指消費借貸而言。此項債權債務關係，除少數含有贈與性質者外，未有不約定利息者。茲爲實用起見：將我民法債編關於利息之直接規定，逐條說明於次，掛一漏萬，知所難免，閱者諒之！

民法第二百零三條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爲百分之五。

支付利息，並非債務之當然效果，須依法律行爲或法律之規定，發生利息時，始應支付利息。依法律行爲發生之利息，通常多以契約約定之，故謂之約定利息。依法律之規定發生之利息，是謂法定利息。如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二項（註一）第一百七十六條，（註二）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項，（註三）第二百零三條第一項，（詳後）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款，（註四）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一項，（註五）第四百零四條第二項，（註六）第五百四十二條，（註七）第五百四十六條第一項，（註八）第五百八十二條（註九）等皆是。本條所謂應付利息之債務，不問其利息係約定，或法定，均包括之。

利息係按原本數額，及使用期間，以一定成數計算之。此成數謂之利率。債之約付利息者，通常固必將利率一并約定，然僅約定應加息歸還，而不定明其

利率者，亦事所常有。於此情形，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如票據法第二五條一項：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週年利率爲百分之五；即所謂法定利率是也。當事人所約定之利率，名曰約定利率。除受本法第二百零五條之限制外，其利率之輕重，由契約當事人自由訂定之。

法定利息之利率，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例如遲延利息之利率（第二三三條一項但書，其詳見後。）票據上法定利息之利率，（票收法第九四條一項二款：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是也。如法律並無特別規定，則依本條之規定，其週年利率亦爲百分之五。

第二百零五條 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

本條規定，乃約定利率最高額之限制，蓋所以禁止重利盤剝也。舊律所定利率之制限，惟於金錢借貸及典當財物有所適用，本條則無此限制。金錢以外一切，代替物之消費借貸約定利率者均適用之；如借貸穀米而約定利率是。又消費借貸以外約定利率者，亦可適用；例如就買賣價金約定利率時是也。

於此有應注意者，即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僅債權人無請求權而已。若債務人已就超過部分之利息，任意為給付時，仍不得請求返還。蓋條文不曰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而僅曰債權人無請求權，可知法律雖不認其有積極的請求給付之權能，亦尚認其有消極的保持給付之效力。故債務人任意為給付時，不得請求返還也。

第二百零六條 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

本條係前條之補充規定，蓋所以貫徹禁止重利盤剝之立法精神也。所謂折扣：例如甲貸銀五十元於乙，約明須寫立七十元之借據，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二十。於此情形，原本五十元之利息，每年本為十元，而甲每年可取十四元；依本條規定，對於用折扣方法巧取之利息四元，甲無請求權。

所謂其他方法者：例如甲與乙訂立隱名合夥契約，約明甲出資千圓，由乙出名營業，甲得隨時請求返還資本。在未返還資本以前，無論乙經營合夥事業與否，又不問其事業之盈虧，乙須担保甲每年可得三百元之利益。此在表面上雖為隱名合夥契約，而實際上則甲之出資為原本，利益之分配為利息；依本條規

定，其超過最高額之限制之一百元，甲無請求權是也。

第二百零七條 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但當事人以書面約定，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者，依其約定。

前項規定，如商業上另有習慣者不適用之。

將債務人未於清償期支付之利息，滾入原本，再生利息，是謂複利。複利易使原本迅速增大，於債務人至為不利，故本條特加禁止。但其備本條第一項但書所載之要件時，不在此限。其要件即：（一）當事人以書面約定。其約定並無時間之限制，無論在債權發生之時為之，或其後為之均可。（二）利息遲付逾一年後。即遲付之利息，已逾一年之意也。（三）經催告而不償還。債務人不償還利息，往往有基於誤解或不注意者，故以催告為必要也。

本條第二項之適例：如銀行之活期存款，於利息支付期不支取時，以之滾入原本，已成習慣，不得援用本條之規定，不予滾入是也。

第二百三十三條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

對於利息無須支付遲延利息。

(第三項略)

本條所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之債務，係指金額債務及金額債務而言，特定金錢債務不包含之。

債務人負遲延責任之時期，依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條之所定。本條於無利息之債務，亦適用之，即自債務人負遲延責任之時起，應依法定利率（週年百分之五）給付利息是也。

若應付利息之債務，而其約定利率較法定利率為低時，其遲延利息固應依法定利率計算。但其約定利率若較法定利率為高，而仍從法定利率計算，則債務人之責任，反因遲延而減輕。在理論與實際上，均覺失當，故本條明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所應注意者，如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時，仍應受二百零五條之限制。蓋該條乃強行法規，固不容當事人之意變更之也。

應以金錢支付之利息，亦為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之債務。此項利息，債務人遲延時，依第一項規定，債權人本可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與第二百零七條禁止複利之本旨，顯相背馳，故有本條第二項之規定。

以上關於利息規定之要點，已大致說明。尚有一

問題應加討論者，即時間雖久，其利息總額可否超過原本是也；依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五條但書之規定，民法債編施行時，（債編係民國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未付之利息總額已超過原本者，仍不得過一本一利。依此項但書之反面解釋，則債編施行後所發生之利息債務，其利率若不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之限制，則利息總額縱令超過原本，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亦有請求權；蓋現民法並無不得超過一本一利之限制也。但在理論上言之，債務人多為經濟上之弱者；其拖欠利息而至於超過原本，非由償還無力，即須債權人放棄權利之所致。若使其無限制的負支付利息之責，在社會經濟發展方面言之，甚非所宜。愚見應於第二百零五條下段，添加「其利息總額超過原本者亦同」一語；或即援用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第四六號解釋辦理，庶民法對債權人債務人均等保護之精神得以貫徹也。

註一，依該項準用五百四十二條之結果，管理人為自己之利益，使用應交付於本人之金錢，或使用應為本人利益而來用之金錢者，應自使用之日起支付利息。……

註二，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或受損

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下略)

註三，不當得利之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成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下略)

註四，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負回復原狀之義務。……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付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

註五，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償或其他行為，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其各自分担之部分，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

註六，由交互計算而生之差額，得請求自計算時起支付利息。

註七，受任者為自己之利益，使用應支付於委任人之金錢，或使用應為委任人利益而使用之金錢者，應自使用之日起支付利息(下略)

註八，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

註九，行紀人得依約定或習慣，請求報酬，寄存費，及運送費，並得請求償還其為委託人之利益而支出之費用及其利息。(完)

孫紹康調查故宮案

江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孫紹康赴滬，調查故宮舞榭案畢返京，十五日赴最高法院謁檢察長鄭烈，報告調查經過，

金樹仁移押醫院中療病

續審期侯病愈後確定

(中央社)前新疆督辦兼省府主席金樹仁，因外患等重大犯罪嫌疑，被人檢舉，經江蘇高等法院審理後，即羈押江寧地方法院看守所，嗣該犯以在獄患病，曾迭次請求蘇高法院准予保釋，就醫，均經駁斥，抗告亦經最高法院駁回，上月下間，該犯以左背生疽，復向蘇高法院聲明，請停止羈押保釋就醫，該院當即派審判長盧文瀾來京調查情形，認金病確實，准予送中央醫院療治，該項裁定書，於昨日昨送達金犯，茲蘇高法院，以一切手續，於江寧地方法院均已商定妥當，即於今(十四)日下午四時半，由審判長盧文瀾帶同法警憲兵多人分乘汽車三輛，將金監送中央醫院療治，茲誌各情如下，

移院看管 下午三時許，先由江寧地方法院看守所長程振麟帶同看守三人，赴中央醫院將金住病室及防護一切事宜，均布置妥當，四時半乃提金犯出獄，金衣灰色芝蔴苧呢夾袍，青鞋灰襪，戴小帽，精神萎靡，當與其辯護律師王瑞麟潘瑩及其一友談作數語，音極微弱，隨即由其友與僕扶行至法院門前登車，金座中間，有憲警五人左右防護，另一輛為金僕二人，携金之行李及箱一隻，與憲警四人等乘坐，審判長盧文瀾偕同推事斯文亦乘坐一輛，相繼直駛中央醫院，抵院後審判長盧文瀾與看守所長程振麟，即將金犯安置二樓第二九零號病室，法院派有警長一人法警三人看守三人，首都警廳派有警察四人憲兵司令部派有憲兵五人，在室外輪流防護，看守所長程振麟亦住第二九二號房，以資看管，

盧文瀾談 據審判長盧文瀾談，此次金患背疽，由院派木人來京視察，金之病情屬實，故准予送中央醫院療治，外傳保釋實為錯誤，至金續繼審理日期，須俟病就痊可方能確定，現本人扣留京一二日即返蘇云，

日本非訟事件手續法五(續)

李英

第三章 商業登記

第一節 通則

第一百三十九條

依商法之規定，聲請登記，以其聲請人營業所在地之區裁判所或其出張所，為管轄登記所。

第一百四十條

各登記所，應備置左列商業登記簿

- 一 商號登記簿。
- 二 未成年人登記簿。
- 三 妻之登記簿。
- 四 法定代理人登記簿。
- 五 經理人登記簿。
- 六 無限公司(合名會社)登記簿。
- 七 兩合公司(合資會社)登記簿。
- 八 股份有限公司(株式會社)登記簿。

第一百四十一條

各登記所，應備置各商業登記簿之索引賬。

第一百四十二條

登記所，勿論何人，許其閱覽登記簿，或繳納抄錄費時，應交付其抄本或節本。

第一百四十三條

登記所，對於釋明登記上利害關係而為聲請之人，應限於其有關係部分登記簿之附屬文件，許其閱覽。繳納郵費，而請求登記簿之抄本或節本時，登記所應抄送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登記所，應依聲請，而為登記事項無變更或某事項未經登記之證明。已登記之事項，至少一次，須公告於政府公報及報紙上。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登載公告之政府公報及報紙最後發行之翌日，視為其公告之日。區裁判所，應於每年十二月，選定翌年令登載登記事項公告之報紙，而公告於政府公報及報紙上。

第一百四十九條

聲請登記，應以書面為之。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聲請人或其代理人，署名蓋章。

- 一 聲請人之姓名，住所，公司為聲請人之時，其商號及本店或支店。

第一百四十六條

登載登記事項公告之報紙，如休刊或廢刊時，應從新選定其他報紙，而以與前項同一之方法，公告之。區裁判，認為其管轄內無適當於登載公告之報紙時，得公告於登記所及其管轄內市町村公所之揭示場，以代報紙上之公告。

第一百五十條

- 二 依代理人為聲請時，其姓名，住所。
- 三 登記之目的及其事由。
- 四 年月日。
- 五 登記所。

依本章之規定，以共同聯名聲請之場合，如有因正當事由，而不能聯署之人時，得祇由其他共同人聲請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可為登記事項之登記，及其變更或消滅之登記，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非依當事人之聲請，不得為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當事人，受登記之後，如發見其登記有錯誤，或遺漏時，得聲請其更正於管轄登記所。

第一百五十條之二

就須經官署許可之事項，聲請登記時，應添附其許可書或其認證之抄本於聲請書。

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

當事人，受登記之後，如發見其登記並非係依商法或本法之規定而准許者之時，得聲請其取銷於管轄登記所。

第一百五十條之三

就應在本店及支店所在地登記之事項，而在支店所在地，聲請其登記時，應添附證明本店所在地已經

第一百五十一條

登記之文件，在此情形，毋庸添附各該本條規定之書類。

登記所，對於登記之聲請，認為不合於商法或本章之規定時，應以附理由之裁定駁回之。對此裁定，得即時抗告。

前項裁定，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達送於聲請人。

第一百五十一條之二

登記所，經登記之後，發見其登記不合於商法或本法之規定時，應定未滿一個月之期間，北知登記當事人以其期間內，如不聲明異議時，將其登記取銷之意旨」。登記當事人之住所或居所不明時，應以與登記事項公告同一之方法公告，以代前項之通知。

登記所，除前項方法外，得令認為適當之報紙，登載同一之公告。

第一百五十一條之三 有異議之聲明時，登記所，應以附理由之裁定裁判之。

對於前項裁判，得即時抗告。此抗告，有停止執行之效力。

第一百五十一條之四

無異議之聲明時，或駁回異議之裁判經確定時，登記所，應依職權取銷登記。

第一百五十一條之五

前三條之規定，務應在本店及支店所在地為登記事項之登記，祇限於本店所在地所為之登記，適用之。

於前項情形，本店所在地之登記所，經取銷登記之時，應即通知於支店所在地之登記所。

支店所在地之登記所，受前項通知時，應即取銷登記。

第一百五十一條之六

登記所，經登記之後，發見其登記有錯誤或遺漏時，應即通知於登記當事人。但其濫誤或遺漏，出於登記所之過失時，不在此限。

於前項但書之情形，登記所應即經地方裁判所長之許可，而行登記之更正。

第一百五十二條

破產裁判所，對於經商業登記之人，宣告破產時，應通知於其營業所所在地之登記所。於停止破產程序

譯

業

，撤銷破產宣告，終結破產程序或有確定協諧契約之認可時，亦同。延期給付，為無效時，應由為其認可之裁判所，受協諧契約之認可之破產人，受有罪破產之宣告，或其協諧契約被撤銷時，應由受訴裁判所，通知於前項之登記所。

第一百五十三條 登記所，受前項通知時，應依職權，將受其通知之事項，記載於破產人之商業登記簿。但毋庸為其公告。

第一百五十四條 商業登記簿之全部或一部，經滅失時，司法部長，得定一定之期間，命為回復登記上必要之處分。

第一百五十五條 司法部長，得將屬於數個登記所管轄之商業登記事務，委任於其一之登記所。

第一百五十六條 照於登記簿之制作及其他登記之施行細則，司法部長定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不動產登記法第十條（登記所，發生不得不停止其事務之事故時，司法部長得定期間，命其停止。）

，第十三條（登記官吏，執行職務上，加損害於聲請人或第三人之時，其損害，非因該官吏之故意或重大過失不負賠償。）；第十八條（登記簿，由地方裁判所長，記載其頁數於殼紙之裏面簽以官職姓名蓋用官章，並於每頁間，蓋騎縫官章。）；第二十條（登記簿，索引賬，共同人姓名簿及圖表，應永久保存，聲請書及其附屬文件，自收受聲請之日起，十年間保存。）；第二十二條（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非因避免事變，不得携出登記所外。）；第二十四條（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有滅失之虞時，司法部長，得命為必要之處分。）；及第五十九條（行政區域或其名稱，有變更時，視為登記簿上已記載之行政區域或其名稱，當然變更之。）之規定，於商業登記，準用之。

第二節

商號之登記

第一百五十八條

商號之登記，非在同一市町村內，爲同一之營業，而與他人已登記之商號，得明白區別之時，不得爲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依商法施行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許使用與人同一商號之規定於自舊商法施行前使用之商號，不適用之。）之規定，與他人已登記之商號同一之商號，聲請登記之人，應爲其自舊商法施行前使用之證明。

第一百六十條

商號登記之聲請書，應記載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二項所列事項外，並應記載營業之種類。聲請商號之變更登記時亦同。

第一百六十一條

商號登記人之繼承人，欲繼續使用時，應添附證明其資格之文件或受讓證書，聲請其登記。

商號登記人，如變更姓名或住所時，應即聲請其登記。

第一百六十二條

廢止或變更商號時，當事人，應聲請其登記。

繼承人或法定代理人，爲前項聲請

第一百六十三條

時，應添附證明其資格之文件。
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本條第一項之聲請，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依商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商號登記人廢止，或變更其商號，而不爲其登記時，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裁判所，取銷其登記。）之規定，聲請取銷商號登記時，應釋明有其登記上利害關係之事項。

第一百六十五條

第一百五十一條之二至第一百五十一條之四之規定，於有前條聲請之場合，準用之。

第三節

登記所，依第一百五十一條之六第二項之規定，更正關於商號之登記時，應即通知於其登記人。

未成年人，妻，及法定代理人之登記

第一百六十六條

未成年人，聲請其營工商之登記時，應記載營業之種類，添附已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文件。但法定代理人，聯署於聲請書時，不在此

譯

叢

。限行親權之母或監護人，為同意時，應連同已得親屬會同意之證明文件，一併添附之。繼父繼母或嫡母，為同意時，亦同。

第一百六十七條

妻為聲請其營商之登記時，應記載營業之種類，添附已得其夫許可之證明文件。但由夫聯署時，不在此限。

夫為未成年人之時，並應添附就前項之許可，已得必要之同意之證明文件。

妻，毋庸得夫之許可時，應添附證明其事由之文件。

為營商許可之人，如將其撤銷或限制時，應即聲請其登記。

第一百六十八條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依前條規定，有限制登記之聲請時，登記所，將其意旨，記載於原登記。

第一百七十條

已經登記相異於法定財產制之契約之妻，聲請商業登記時，或登記其商業後聲請變更管理人或分割其有財產之登記時，應以書面，為其聲明於登記所。

有前項聲明時，登記所，應記載於當事人之商業登記。

第一百七十一條

法定代理人，為無能力人營商，而聲請其登記時，應記載法定代理人之資格，添附已得親屬會同意之證明文件。

(未完)

解 釋

司法院咨

院字第一零五五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咨行政院

關於地方公款之攤徵，以及行政界域之區劃，自係行政事件。行政官署就此所爲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或利益時，該人民僅得依法提起訴願，究不得上訴於法院。倘誤向法院上訴，而法院不以無權裁判爲理由而駁回，竟爲實體上之判決者，自應認爲無效。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稱爲呈請解釋事茲有甲縣某村鄉長丁以公務員身分呈報公民戊己二人抗不攤繳村捐於甲縣縣政府經甲縣縣政府按照行政事件製發處分書該民戊己二人不服處分逕赴乙地地方法院提起上訴復經該法院按照民事訴訟手續判決亦製發判決書認定戊己二人住所應爲丙縣管轄無須攤繳甲縣村捐將曾經甲丙兩縣政府奉令勘定之

解 釋

縣界原案亦無形推翻因而發生列下各項之疑問（一）此案爭執係關於地方公款之攤徵以及行政界域之區劃究竟是行政事件抑係司法事件（二）如係行政事件戊己二人不服甲縣縣政府之處分是否應依照訴願法向該管上級行政機關提起訴願如不依法提起訴願逕向乙地地方法院提起上訴是否認爲違法該法院判決是否應認無效（三）乙地地方法院判決不但變更行政處分且牽及縣界問題如認爲有效在程序上行政官署已無從處理應如何設法救濟事關司法行政管轄權限疑義本案懸案待決擬請鈞院轉咨司法院迅賜解釋以便有所遵循又本部前於二十一年八月三十日以第五一七號呈文呈請轉咨司法院解釋關於行政司法權限制分之疑義一案當奉鈞院第二四零一號指令已咨請司法院解釋在卷迄今多日未蒙解釋下部該案與本案亦不無關連擬併請鈞院轉咨催請提前解釋以結懸案所有上項請求解釋各情形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前據該部呈請轉咨解釋行政司法權限制分

第一卷 第二十一期

解 釋

疑義到院經以第二五零號咨請貴院解釋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查照迅予併案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司法院

司法院咨

院字第一零五六號（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咨行政院

（一）乙村歷年代甲村看青後，因乙村欲請求增加青費，甲村不允，因而涉訟，並請求分圈，如其請求分圈，即係請求收回自行看青，自屬民事訴訟，應歸司法裁判。（二）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如將確屬行政處分之事件，誤用民事判決，除上級法院得因上訴予以改判糾正外，其為判決之縣政府，不得自行改判，即其上級行政機關，亦不得令飭撤銷。但行政官署仍得依法就事件另為行政處分，其上述錯誤之判決，若與行政處

第二卷 第二十一期

分有所抵觸，自無從執行。

增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設有（一）甲村有地三頃與乙村毗連歷年歸乙村代看青苗每地一畝納看青費二分嗣乙村忽欲將此項看青費增為每畝五分甲村不承認因而涉訟並進一步請求分圈縣政府兼理司法接受此項訴訟案件是否應認為普通違背契約行為按民事裁判抑或應本行政權之作用調查當地經濟狀況及歷年沿革以行政處分解決以便當事者如有不服可再至上級官署提起訴願（二）縣政府審理訴訟案件如誤將行政處分認作民事裁判既經審理判決以後該縣政府自行發見錯誤可否自行改判或經上級行政機關發見錯誤可否令飭該縣政府撤銷原判如不能撤銷或改判應用何種方法糾正錯誤上列兩點事關行政司法權限疑義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咨司法院迅賜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

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司法院

裁判

行政法院行政訴訟裁判

合興墾務公司因承領天成湖灘地事件不服財政部決定提起再訴願案 二十三年四月

十六日行政法院判決（判字第八號）
裁判要旨

報領官地本為所有權取得原因之一而人民與官廳在私法上之權義關係以視私人與私人相互間之所為並無或殊故官廳就其權限內而為之給領官地之處分自應認先領之人為取得所有權即無再將所領地給予他人之理

原告 告合興墾務公司

右代表人龔翰才年六十六歲住蕪湖下水門外河沿

街七十三號

被告官署財政部

參加人湖濱墾務公司

右代表人方少澤年五十七歲住蕪湖西關街六號

右原告因承領天成湖灘地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六月二十九日財政部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除關於准免補繳地價之部分外及訴願決定並原處分關於按照原告原領墾權數八折劃分之部分均撤銷

原告承領天成湖灘地壹萬畝之效力維持之

事實

緣安徽蕪湖縣屬東南鄉荆山脚下有湖灘一片即天成湖官荒民國十五年曾由原告開列四至界限北至獨山圩西至鳳林圩南至行春圩東至灣址河向前安徽全省屯墾總局領墾並按照易太圩放領辦法暫按下則地每畝以二元計算預繳銀二萬元餘俟清丈得知確實畝數再行補繳當經前安徽全省屯墾總局核准摩給一萬畝產權執照自月字第十九號起至第三十三號為止凡十五張令行蕪宜屯墾專局咨送蕪湖縣公署加蓋縣印轉發原告收執為據照根仍存縣公署備查於時吳霖生（即湖濱墾務公司經理）以天成公司（後改組為湖濱墾務公司）名義出而爭

裁判

第二卷 第二十一期

領未遂由萬季堂等與原告訂立合約暫假定該灘地爲二萬畝亦許吳霖生執有百分之三十六之領墾權嗣因其延不繳款前安徽全省屯墾總局迭加催告且聲明如不遵限將款繳到即行將案取消而吳霖生迄置不答其領墾權乃不復存在迨十七年三月吳霖生始復呈請前安徽全省墾務局除將合興公司（即原告）已領一萬畝及外灘（略）之圩線劃出外其餘荒地東起清水河西至土堤北起獨山圩南至娘娘殿土堤範圍內一併給予領照該局批謂候派員會同蕪湖墾務專局將合興公司與行春圩圩外灘領地切實詳測劃分如有餘地在八千畝內准按原案成數恢復該商領權及至測丈完竣而以彼此對於所圍地段情詞各執致未劃分爰又由安徽省建設廳派員馳往考查另定解決辦法除劃出各與公司暨行春圩外灘一萬七千畝外餘地歸吳霖生請領若不足備千之數由行春圩外灘未繳價之七千畝內撥補十八年一月前安徽全省土地管理局乃令蕪湖墾務專局會同技術員丁健軍查照原案分別劃分剔除該專局旋將該灘地劃分爲甲乙丙丁四區丙區歸原告丁區爲吳霖生並劃出一萬畝由原告承領但復因土地管理局裁撤卒被擱置繼而財政部所設安徽官產屯墾總局成立原告遂於十九年二月呈請蕪湖分局轉呈該總局按照鄰圩土質肥瘠核實價值免致久懸該總局因派員按段查勘兩次分別估定原告所領灘地一萬

畝共應繳地價銀三萬零四百元原告以已在前安徽全省屯墾總局及墾務專局呈繳二萬四千捌百元（見前安徽全省屯墾總局第一五六號及前安徽全省墾務局第七號卷宗）當即補繳五千六百元由該總局發放甲等中則地下則地各種執照及特種執照合計爲七千一百畝並謂其因案存於蕪湖地方法院之省辦屯墾總局執業憑照二張計洋二千元應俟案結取出再行呈請換發又該公司（指原告）遺失前土地管理局三千元印收一紙雖據抄送前省辦全省屯務局指令一紙未能作爲根據又該公司（指原告）所執前蕪湖墾務專局捌百元印收一紙已由該專局報解核收無從考核統應俟省卷移交再行核發而安徽省民政廳則以該灘地僅有二萬零九十餘畝報領者已達二萬五千畝之多實屬不敷分配乃呈准安徽省政府按照原告及湖濱墾務公司等原領墾權僅畝數八折劃分每畝按六元繳價原告對於此項處分不服提起訴願安徽省政府決定維持民政廳處分原告復提起再訴願財政部決定對於補繳地價一節認爲應准免予繳納其餘維持原決定原告仍不服乃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兩造訴辯及加入參加要旨分述如次

原告起訴要旨略稱原告對於係爭灘地早經合法承領而吳霖生之領權則因延不繳價由官廳判令取消其與原告所立之合約法院亦已判決無效嗣雖據呈請前安徽全省

土地管理局及全省屯墾局關於原告請領一萬畝及行春
 埭外灘請領畝數之圩線以外劃出餘地給予領墾所謂餘
 荒必於官荒領得足數之後乃得爲餘所謂一萬畝圩線之
 外必不能侵及原告一萬畝範圍之內原決定謂吳霖生所
 遺領權不能由原告有所主張實屬違法至原告換領部照
 僅有七千一百畝者因有省發執業憑照兩張存法院作證
 未便取出又前省辦屯墾總局證明收到原告三千元地價
 指令一紙及前省辦蕪湖墾務專局收到原告八百元地價
 印收一紙當時均以省局全部卷宗未經移交部局以致部
 局無從查核未能即予換領統言上開各項計大洋五千八
 百元合計灘地則爲下則地二千九百畝與已換得部照七
 千一百畝合計適爲一萬畝整數正與原案相符原決定未
 予詳查誤認原告所領之地僅只七千一百畝未免剝奪原
 告之既得權利應請依法審理另爲公允之判決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略謂安徽天成湖灘地領案糾紛甚多
 甚時由於部省權限尙未劃分清楚墾民借此機會或至省
 設機關領地抵制部令或至部設機關繳價對付省方安徽
 民政廳爲顧全事實解決糾紛起見將各司報領之地平均
 減折並非獨於原告之地爲然辦理尙稱公允至吳霖生百
 分之三十六墾權經法院判決合約無效並原判決書有
 能否准由被上訴人（指龔翰才）繳價取得則屬該主管
 機關之職權等語足該灘地之放領權尙屬於屯墾局安徽

裁 判

全省墾務局仍准吳霖生繳價恢復墾權與法院原判決尙
 無抵觸又原告在部設省設各屯墾局所繳之價按照二十
 年官產屯墾局所估之價雖有餘款然依照官產定例在未
 繳清價費以前所開築之地每年應酌向主管機關補繳花
 息該項灘地在原告補價領照時早經成爲秧田安徽省民
 政廳擬照鄰近地價每畝估價六元並不爲過本部姑念其
 領案已久且安徽官產屯墾局已經收價給照故准免予再
 繳乃原告尙謂除已換到部照七千一百畝外其已經繳過
 大洋五千元之憑證暨指令印收等繳在案內而未換部照
 而與已確定之所有權無絲毫影響其理由殊不充分應請
 查核辦理等語

參加人參加要旨略謂本案原告係對於省委清理蕪湖墾
 務專員王鴻年向安徽省民政廳呈擬八折劃分之處分不
 服向民政廳提起訴願經民政廳依法製成處分書告復提
 起再訴願安徽省政府審查決定維持原處分於二十一年
 四月分別送達決定書原告遲至二十二年四月始三訴願
 於財政部逾期既久財政部予以受理其決定應依法無效
 至合約雖經法院判決不能成立但十五年安徽屯墾局批
 准原告一萬畝湖濱公司八千畝嗣後根據之改爲八折並
 未以合約爲準合約係共存共亡之物一失效皆失效是各
 公司領墾畝數完全應由放墾機關支配原告即令其繳足
 一萬畝地價但值田畝不敷分配亦祇能請求收繳官廳發

第二卷 第二十一期

這所繳過數之價值照安徽省政府決定書及民政廳處分書規定每畝以六元計算其所差尙軍部設屯墾局劉局長捏稱係照省方核准等則平均每畝三元零四分其實原告已繳之款不足八千畝之數所訴何能成立應請迅予駁斥等語

理由

按報領官地本為所有權取得原因之一而人民與官廳在私法上之權義關係以視私人與私人相互間之所為並無或殊故官廳就其權限內而為之給領官地之處分自應認先領之人為取得所有權即無再將所領地給予他人之理本案原告承領天成湖灘地一萬畝十六年一月即經前安徽全省屯墾總局掣給產權執照而吳霖生雖於領墾權喪失之後續向前安徽全省墾務局請領原告已領一萬畝及外灘(略)圩線以外之荒地但該局及安徽省建設廳僅允先將原告與行春圩外灘領地劃出如有餘地始准其恢復領權是該灘地其無原告合法承領在先已屬毫無可疑則他機關要未便以國家本於公法上之強力妨害其權利之行使原處分徒因領地不敷分配率命原告按照原領墾權數八折劃分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維持其效力殊難謂非違法應即由本院以權權予以撤銷改判次就地價一層言之查原告所領灘地經安徽省屯墾總局核定

地價銀為三萬零四百元旋即據原告如數繳足該局以其憑證未全且須就省卷查對因先僅換發部照七千一百畝而就全部標的物之價額則已與原告互相同意該總局既為財政部直轄機關無論當時部省權限劃清與否其在職掌範圍內應為之行為何可於事後對抗原告而視為不成立原處分將該灘地另行規定每畝按六元計算訴願決定予以維持再訴願官署且以官產在未繳清價費以前每年應酌向主管機關補繳花息之定例相繩以為並不為過自亦顯有未洽惟再訴願決定理由欄內既已認定安徽官產墾務局經將地價按段查勘分別估定並經原告陸續繳納則與上開事實尚無不符因而原決定關於補繳地價一節應准免予繳納之部分即可無庸再議至原處分係以安徽省民政廳之名義行之自應認該廳為處分官署原告向安徽省政府提起訴願安徽省政府送達決定書為二十一年四月而原告隨於翌月五日聲明不服財政部受理再訴願按之法定程序毫無違背乃參加人參加論旨濫指再訴願官署逾期受理且係受理第三次訴願殊屬未妥附會無足採取合併說明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法 令

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

(六續)

第十六條 (1) 締約各國對於左列各項應實行嚴厲

監察

(甲) 各製藥人存積藥品原料之數量及製成藥品之數量以供製造或改製或其他用途者

(乙) 藥品之數量及含有此項藥品之製劑之數量

(丙) 製成之藥品及製劑之消售法尤須注意其出廠交貨方法

(2) 締約國不得准許任何製藥人存積原料之數量超過市場上合於經濟的營業所需之數量無論何時任何製藥人存積原料之數量不得超過該製藥人在最近六個月內製造所需之數量惟該政府經相當調查後認為有特殊情形須存積額外數量者不在此限但無論如何該存積之總數量不得超

過一年所需之數量
第十七條 各締約國應使其領域內各製藥人按季呈報左列事項

(甲) 進廠之各種原料及各種藥品之數量與由此項原料藥品製造而成之任何製成品之數量製藥人在呈報進廠原料之數量時應說明其中所含或其中可產出嗎啡可卡因或愛哥羅鹽類之成分此項成分之檢定法應以政府所規定者及經政府認為滿意者為準

(乙) 在本季內所消售之原料之數量或由該原料製成之產物之數量

(丙) 每季終結時所有存積之數量
各締約國應使其領域內之藥品批發人於每年終結時呈報該年內含有藥品之製劑之輸出量或輸入量此種輸入均以不需特許證者為限

第十八條 各締約國緝獲非法私運之藥品為本公約

法 令

第二卷 第二十一期

法 令

第二卷 第二十一期

第一組所列者如不須再經過司法手續或其他行政長官之處置時應由該國政府或由該國政府監督將該藥品銷燬或改製為無毒性質或專作醫藥上或科學上用途惟雙醋酸基嗎啡無論如何必須使其銷燬或改製

第十九條

凡發售任何藥品或含有藥品之製劑縮約國應使之在標籤上註明其中所含藥品之成分並在標籤上載明該國法定藥名

第七章 通則

第二十條

(1) 每一締約國在本公約發生效力時於其領域內製造或改製任何藥品或擬於本公約發生效力時或以後特准製造或改製任何藥品者均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聲明該項藥品製造或改製抑或供國內需用或兼供國外輸出並須註明何時着手製造或改製與所製造或改製藥品之名稱及該特許製藥人或藥行之名稱及住址

(3) 依本查第一二兩項所為之通知應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轉送各締約國

各締約國應將使本公約生效所公布之各項法規經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通知其他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各締約國並應依照阿片及其他危險藥品貿易顧問委員會所編定之表格將各該國執行本公約情形逐年編製報告送達國際聯合會秘書長

第二十三條

締約國應將製藥人批發人為混合製劑所需藥品之數量列入每年統計送達中央常務委員會至於此種製劑是否供國內消費或不需輸出證而得輸出國外者在所不問締約國並須將各製藥人依照本公約第十七條所呈送之報告撮要列入每年之統計

凡締約國於發現非法販運藥品任何案件時如其案件對於販運藥品之數量或其來源或非法販運人所用運輸之方法有重要之關係者應於最短期間將一切情形送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通知其他各締約國

1. 非法販運之藥品種類及其數量
2. 該項藥品之來源及其商標與標籤
3. 該項藥品成爲非法販運之地點
4. 該項藥品發出之地點運送經理人或交付人之姓名交付之方法如知悉收受人者其姓名及住址
5. 私販所用之方法及路由如係由船隻

裝載者船隻之名稱
6. 政府對於私販人（尤應注意一般領
有特許證或執照者）之處分及所施
之懲罰

7. 其他事項之能有助於制止非法販運
者

第二十四條

本公約係就締約國間之關係以補充一九
二二年海牙公約一九二五年日內瓦公約
而本公約締約國至少應受以上兩項公約
之一之拘束者

第二十五條

各締約國間對於本公約之解釋或適用發
生爭執雖經外交手續亦不能圓滿解決者
應按照締約國間現行解決國際爭執之協
定解決之

倘該締約國間無此協定則該項爭執應提
交仲裁或按司法手續解決之倘另行選擇
法庭不能同意而爭執各國皆為一九二〇
年十二月十六日國際常設裁判法庭規約
議定書之簽約國時該項爭執得因任何一
爭執國之請求提交該處法庭處理如該爭
執國中有一國非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
日議定書之簽約國時應交依照一九〇七

第二十六條

年十月十八日海牙和平解決國際爭執公
約所組成之仲裁法庭處理之

各締約國於簽訂批准或加入本公約時得
聲明其本身雖接受公約但對於該國一切
或任何殖民地保護國海外領域或在其主
權統治或受國際聯合會委託代理之領
域該國不負任何義務則本公約對於該聲
明中所指各地不適用之

各締約國嗣後無論何時得通知國際聯合
會秘書長願將本公約適用於前項聲明中
所指一切或任何領域則本公約對於該通
知中內所列之領域應即適用其效力與批
准或加入本公約之國家相同

締約國于本公約第三十二條所定五年期
限屆滿之後無論何時得聲明本公約對於
該國一切任何殖民地保護國海外領域或
在其主權統治或受國際聯合會委託代理
之領域停止適用則本公約對於該聲明中
所列各項領域應即停止適用與本公約第
三十二條所指定之退約相同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將根據本條所收到
之各項聲明及通知轉達國際聯合會會員

法 令

第二卷 第二十一期

第二十七條

國及第二十七條所指定之非會員國
 本公約以法英兩國文字為準約上載明本
 日之日期自本日起至一九三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凡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或非會
 員國參加起草本公約會議者或經國際聯
 合會行政院寄送本公約一份請簽字者均
 得簽字于本公約

第二十八條

本公約應經批准手續批准書應送達國際
 聯合會秘書長由該秘書長通知國際聯合
 會各會員國及上條所指之非會員國

第二十九條

自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起凡國際聯合會
 會員國及本公約等二十七條所指之非會
 員國得加入本約

加入證書應送達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由該
 秘書長通知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第二十
 七條所指之非會員國

第三十條

本公約自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收到國際聯
 合會會員國或非會員國二十五國之批准
 書或加入書之日起九十日後發用效力惟
 此二十五國中須包括下列之任何四國
 法國德國大不列顛及比愛爾蘭聯合王國
 日本荷蘭瑞士土耳其及美國但本公約之

第三十一條

規定除第二條至第五條外僅可自依照第
 二條至第五條編送估計書之第一年一月
 一日起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批准書或加入書在本公約發生效力以後
 收到者應自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收到該項
 文書之日起九十日後發生效力
 自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五年期滿後得
 退出本公約但應以書面聲明送交國際聯
 合會秘書長此項退約聲明倘該秘書長係
 在何年七月一日或該日以前收到者應
 于下年一月一日發生效力倘在七月一日
 以後收到者其發生效力之日期與在下年
 七月一日或該日以前收到者同各退約聲
 明僅對于提出此項聲明之國際聯合會會
 員國或非會員國發生效力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收到各國退約聲明後
 應通知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第二十七條
 所指之非會員國
 倘締約國同時或繼續退約致受本公約拘
 束之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非會員國為數
 不足二十五國時自最後一國退約聲明依
 據本條之規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約即
 失其效力

大事小記

一、大員起居注

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出巡視察司法

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公畢返任

江蘇反省院院長劉雲宣誓就職部派林彪監誓

二、大案調查錄

開封晚報總編輯羅暎初妨害公務一案業經河南鄭縣地方法院第二審判決撤銷原判

徐案委員會王鴻輝等公然侮辱上訴一案聞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有定期宣判之說

李淑芸訴辜仁發重婚一案江蘇無錫地方分院已開庭審理

劉書蕃等損害國庫一案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已開庭審理

劉書蕃等損害國庫一案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已開庭審理

法海輪迴

一、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國民政府令

四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呈

請任命會三省為安徽反省院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呈

請任命李杭文為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四月十六日

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另有任用陳福民應免

大事小記

本職此令

任命陳長簇為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四月十八日

司法行政部參事劉遠駒另有任用劉遠駒應免本職此令

此令

任命劉遠駒為司法行政部民事司司長陳福民為司法行政部參事此令

司法行政部令

五月十一日

派陳章惠代理山東青島地方法院即墨分庭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資榮壽充河北河間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何裕增 全上

派夏康衢充河北河間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潘乃心暫充浙江黃巖縣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朱華壽充浙江黃巖縣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張以道充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應城分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秦輔仁代理廣西蒼梧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任命馬龍驥為安徽合肥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士弼試署安徽懷寧地方法院桐城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潘得勝試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道南為福建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五月十二日

任命張道南為福建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五月十二日

任命張道南為福建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五月十二日

任命張道南為福建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五月十二日

任命張道南為福建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五月十二日

任命張道南為福建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五月十二日

任命張道南為福建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五月十二日

第二卷 第二十一期

派林毓湖充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舍我代理甘肅皋蘭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五月十四日

任命趙樹模試署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鄭國昌試署浙江金華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屠濂試署浙江第五監獄典獄長此令

任命濮世楨試署浙江鄞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周懷祖充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宋鼎榮 同上

顧鴻儒 同上

派劉敬璽充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項俊充山東福山地方法院威海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吳榮幫同籌備湖南第一監獄事宜此令

任命王念祖為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劉昭藩 同上

派羅文麟署福建高等法院庭長此令

派汪綸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庭長此令

調派王鍾歧充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附設地方庭候補推事此令

派王大猷充福建思明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調派蔡則民署安徽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羅燦署江西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薛子厚充河北石門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趙延柱充河北石門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蔣守誠 同上

派狐毓蘭充河北石門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石嘉毅 同上

任命孫增厚為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施仁炳為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五月十五日

派李觀波暫充湖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曾壽昌充湖南澧縣縣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張葆新充山東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荆樹尊為山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陸長康暫充山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陳寶廷充浙江餘姚縣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張星樞充山東福山地方法院掖縣分庭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慶餘充安徽合肥地方法院阜陽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齊儒粹代理江西臨川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賈金壽代理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五月十七日

派王思賢署江蘇松江縣法院庭長此令

甲、司法官

王鍾歧調充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建甌地方庭候補推事

以上見五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令

劉榮木代理浙江浦江縣法院首席檢察官

伍植階調充廣東瓊山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乙、監獄官

吳榮幫同籌備湖南第一監獄事宜

以上見五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令

陸長康暫行幫同籌備山東少年監事宜

以上見五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令